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告 李天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被告 天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裁定本件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，另暫免徵收裁判費1913元；非因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487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正本已於112年7月20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吳珊華